

合肥学院拟报废处置 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皖安和评估字（2021）175号

摘 要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合肥学院委托，对合肥学院拟报废处置而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10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实际收到合肥学院委托书后评估人员现场

未发现有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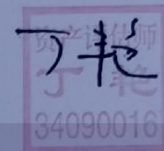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